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高新区汉峪金谷 A3-5 栋 16 层 邮编：250101

电话：0531-88876911

传真：0531-88876907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武兰锋律师、于亚弟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情况等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核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发出《济南高新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

召开时间、地点、投票方式、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以公告方式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在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1577 号龙奥天街主办公楼 1615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公告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 1、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所律师。
- 4、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4 人，代表股份合计 315,554,6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634%。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

权股份 311,877,1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408%。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77,5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26%。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具体如下：

- 1.00 《关于审议 2021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 2021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00《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关于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00《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1.00《关于审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0《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0《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00《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16.00《关于审议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相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13,728,471股,反对1,826,200股,弃权13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2%。

2.00 《关于审议 2021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13,728,471股, 反对1,826,200股, 弃权13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2%。

3.00 《关于审议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13,728,471股, 反对1,826,200股, 弃权13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2%。

4.00 《关于审议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13,728,471股, 反对1,826,200股, 弃权13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2%。

5.00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13,728,471股, 反对1,826,200股, 弃权13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2%。

6.00 《关于审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13,728,471股, 反对1,826,200股, 弃权13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2%。

7.00 《关于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13,728,471股, 反对1,826,200股, 弃权13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2%。

8.00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13,728,471股, 反对1,826,200股, 弃权13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2%。

9.00 《关于听取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13,728,471股，反对1,826,200股，弃权13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2%。

10.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2022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融资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借款、项目贷款、信托计划融资、保理融资、委托贷款、保函、票据等），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最终融资额以相关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以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所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所属房产及厂房、存单等）提供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向相关机构提供相关具体融资所需资料，出具有关说明，签署相关文件。该事项有效期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同类型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一日止。

表决情况：

同意313,728,471股，反对1,826,200股，弃权13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2%。

11.00 《关于审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融资效率，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为 41 亿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为 9 亿元。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担保业务要求，适当调剂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增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

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同类型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可以是保证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公司或子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土地所有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存单等）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

同意303,768,669股，反对11,786,002股，弃权13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49%。

12.00《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上述借款额度期限为自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同类型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一日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借款相关事项。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5,878,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2%，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拟向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57,849,782股，反对1,826,200股，弃权13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97%。

13.00《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支持参股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2022 年度预计对参股公司徐州致远置业有限公司、临沂致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济高云奚医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天地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分别不超过 2 亿元、3 亿元、3 亿元、0.2 亿元，上述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分别按其持股

比例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经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项，上述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同类型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为此类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303,768,669股，反对11,786,002股，弃权13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49%。

14.00 《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以成为“国内一流的生命健康产业园区运营商”为战略目标，聚焦生命健康与专业产业园区开发运营主业，形成产业园区开发和实业运营双轮驱动发展格局。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和平台优势，挖掘生命健康领域优质资产，加快公司在生命健康领域的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济高实业拟与济高财金、山东舜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济高生命科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高生命科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济高实业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 5,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50%；济高财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4,99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49.90%；舜盈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认缴 1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0.10%。舜盈投资、济高财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

同意57,849,782股，反对1,826,200股，弃权13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97%。

15.00 《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

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

表决情况：

同意313,728,471股，反对1,826,200股，弃权13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2%。

16.00 《关于审议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1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变更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街道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广场主办公楼1701”，最终以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公司变更注册地址需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表决情况：

同意313,728,471股，反对1,826,200股，弃权13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2%。

（四）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0	《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1,811,102	86.6087	1,826,200	13.3912	13	0.0001

5.00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811,102	86.6087	1,826,200	13.3912	13	0.0001
6.00	《关于审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811,102	86.6087	1,826,200	13.3912	13	0.0001
8.00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811,102	86.6087	1,826,200	13.3912	13	0.0001
11.00	《关于审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51,300	13.5753	11,786,002	86.4246	13	0.0001
12.00	《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811,102	86.6087	1,826,200	13.3911	13	0.0002
1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51,300	13.5753	11,786,002	86.4246	13	0.0001
14.00	《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	11,811,102	86.6087	1,826,200	13.3911	13	0.0002

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会议议程中的各项议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1、15、16 项议案需经特别表决程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特别表决程序审议通过了第 11、15、16 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14 项议案事项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周可佳 （周可佳）

经办律师： 武兰锋 （武兰锋）

于亚弟 （于亚弟）

年 月 日

武兰锋